证券代码: 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 *ST 珠江 *ST 珠江 B 公告编号: 2017-016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法律顾问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与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简称"安新律所")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中伦律所")友好协商后确定,终止与安新律所的合作协议,由中伦律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机构,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二、拟聘任的法律顾问的基本情况

中伦律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相关资质, 执业律师具备经验和能力, 能够满足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的要求。

三、变更法律顾问履行的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 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
-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专项法律顾问 更换为中伦律所。



3、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因此,本次更换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法律顾问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日